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SUA05-25020014-JC-02C16

样品类型:

有组织废气

样品来源:

现场采样

委托单位:

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

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

/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Jiangsu WEIPU Technology Co.Ltd.



声 明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,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,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,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地 址: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

邮政编码: /

电 话: 0512-65162230

投诉电话: /





项目编号	JIB025		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受检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/		
委托方式	采样检测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5.02.17	检测周期	2025.02.17 ~ 2025.02.20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4		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均在《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限值范围内。		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			
编制：			
审核：			
签发：			
签发日期			



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	方法检出限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				JIB02502 1A001 刘振,张 延鹏	JIB02502 1A002 刘振,张 延鹏	JIB02502 1A003 刘振,张 延鹏	JIB02502 1A004 刘振,张 延鹏			
DA023 废水站预处理废气排气筒	2025.02.17	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28	0.36	0.41	0.37	0.41	--	0.2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54×10 ⁻³	1.96×10 ⁻³	2.29×10 ⁻³	2.04×10 ⁻³	2.29×10 ⁻³	20	-
	2025.02.17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--	0.0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1.3	-
	2025.02.17	臭气	实测浓度 (无量纲)	72	63	63	63	72	15000	-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: DA023 废水站预处理废气排气筒					
检测项目: 硫化氢、氨					
采样时间: 2025.02.17					
参数	时间段			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排气筒高度	31	31	31	31	m
大气压	103.0	102.8	102.8	102.8	kPa
截面积	0.0707	0.0707	0.0707	0.0707	m ²
流速	22.3	22.3	22.9	22.6	m/s
动压	468	466	491	478	Pa
静压	0.26	0.31	0.31	0.28	kPa
烟温	7.4	8.3	8.7	9.0	°C
含湿量	2.5	2.8	2.7	2.6	%
烟气流量	5676	5676	5829	5752	m ³ /h
标干流量	5487	5451	5592	5515	m ³ /h





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

附表 4 检测依据、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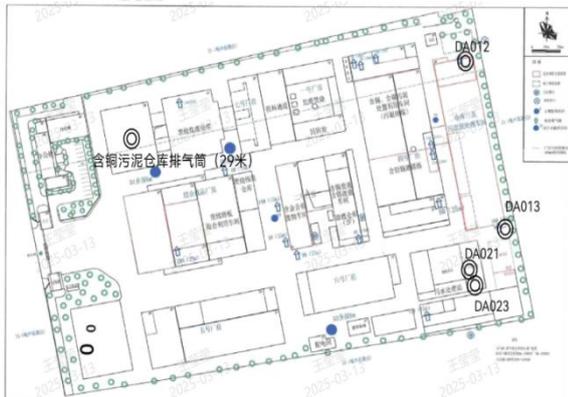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.4.10（3）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（12100923080002）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2（12100921060012）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2600i（12100121010001）
有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（12100923080002）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2（12100921060012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（12100117020002）
有组织废气	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负压采样箱 CZ22L（12100924070009）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“-”表示在《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件 1 现场照片



报告结束

